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区农业农村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农业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贯彻执行地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工作。贯彻执行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灾后生产恢复。

10. 承担农业投资管理。贯彻实施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制度。编制区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议规划，执行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政策，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系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办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4. 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5. 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内设8个科，分别为综合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发展规划科、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科、基础建设科、扶贫开发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13609966.0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609966.03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85152718.87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经费拨款减少85720698.87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13609966.03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26508.64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72691.11元，农林水支出预算110861216.96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49549.32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85152718.87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364873.91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85517592.78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609966.03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09966.03元，比2022年减少85152718.87元。其中：基本支出7065984.13元，比2022年增加364873.91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06543981.9元，比2022年减少85517592.78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和区级项目资金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田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30000元，比2022年增加15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2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一预算至区政府办公室，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60000元，比2022年减少1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000元，比2022年增加25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全区预算统一要求，公务用车车均预算45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2022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统一由区机关事务中心预算，本年度无新申购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18300.33元，比上年减少109696.09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日常公用经费等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6543981.9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崇峦 联系方式：023-86006776**